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297,790.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1,195,321.01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45,000.00 元，扣除 2025 年度期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 88,147,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20,101,111.18 元，总股本为 110,490,000 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1,347,067,590.19 元。

3、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具体的明细会计科目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49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5,245,000.00 元，拟转增股本总额 44,196,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686,000 股。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

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半年度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3,147,000.00 元，加上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5,245,000.00 元，预计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8,392,000.00 元；公司年内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88,392,000.00 元，占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 38.8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392,000.00	110,000,000.00	54,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297,790.17	255,163,884.08	165,004,771.3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0,101,111.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0,101,111.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39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5,822,14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2,392,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无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